

执法咨询委员会在线对话会

第一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1 日

打击互联网假冒盗版行为的新进展

撰稿：中国、德国、匈牙利、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1. 继执法咨询委员会（执咨委）第十五届推迟后，执咨委在线对话会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对话额外提供了一个虚拟渠道，重点围绕“打击互联网假冒盗版行为的新进展”这一主题。在该框架下，本文件载有七位成员国的文稿。
2. 中国的文稿探讨中国利用独特的知识产权执法模式打击互联网假冒盗版行为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双轨并行的执法体系，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重新组建，以及专门治理在线侵权的定向执法行动。
3. 德国的文稿聚焦打击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新方法，即对旨在促成或助推非法行为（包括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侵权）的数字交易平台引入刑事责任。
4. 匈牙利的文稿概述了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知识产权在线执法方面的最新进展。文件介绍了 CEBS 成员近期采取的若干举措，包括落实协调机制、规范在线中介机构职能的新立法程序以及多项以数字化提高认识活动为形式的预防措施。
5. 秘鲁的文稿探讨在线环境作为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新战线，以及这场斗争的真正敌人，即有组织犯罪集团。其中介绍了秘鲁通过被动反应、预防和规劝措施多管齐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方法。此外，秘鲁强调知识产权执法部门与战略盟友之间的协作，这些盟友能更好地制止第三方侵权并识别侵权者，如互联网中介机构。为此，国家《工业产权法》中纳入了一项新规定，可据此命令有能力阻止第三方侵权继续或实施的主体开展行动。另外，秘鲁寻求增加与互联网中介机构的自愿合作。

6. 菲律宾的文稿探讨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激增而采取的多方面方法。文稿重点关注 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在线执法权力的扩大，增加私营部门的协作以加强数字平台上的知识产权执法，调整立法框架应对新技术，以及改进边境措施、司法系统和作为菲律宾治理互联网假冒和盗版全社会方式一环的全国范围内的提高认识。

7.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审视了为打击在线盗版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及其有效性，体现在合法在线内容消费量的增加上。在这些措施中有若干新进展，包括打击移动应用上版权侵权的新机制，以及权利人、视频托管平台和搜索引擎运营商签署的自愿协议，旨在促进这些主体间的互动并推动侵权内容的迅速删除。

8. 南非的文稿探讨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有关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经验教训。文件特别说明南非执法部门迅速适应新形势的能力以及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合作，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扩大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范围。

9. 文稿按以下顺序排列：

中国在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与盗版行为工作方面的进展	3
德国打击互联网犯罪的新方法——旨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运营犯罪交易平台刑事责任法案 ...	7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在线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	12
数字环境下的协作执法：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加强国家行动的协同作用	18
菲律宾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	24
俄罗斯联邦打击互联网上盗版内容传播的经验	29
利用互联网支持有效知识产权执法——释放能力、促进协作并扩大教育和宣传活动范围	32

[后接稿件]

中国在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与盗版行为工作方面的进展

撰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打击侵权假冒督查联络处副处长韩尊亮，中国北京*

摘 要

本文概述了中国在打击互联网假冒与盗版行为工作方面的最新进展。文件首先阐述了中国独特的知识产权执法模式，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轨并行的工作机制，介绍了各政府机构在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下开展的合作，提及了近期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管理。文件接着讨论了通过强化统筹协调、开展重点治理、完善法律法规等方式，使知识产权执法更加有效，从而在打击互联网盗版和假冒的协调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效。最后，文件总结了中国政府将聚焦民生需求和社会关切，拟继续采取下一步措施，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一、导 言

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所有企业合法知识产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他再次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1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专门对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工作作出重要批示。¹

2. 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注重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借鉴国际经验，注重推进机制建设，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规则、适应中国国情的制度体系。

二、中国建立起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A. 双轨并行的工作机制

3.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实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轨并行的工作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机关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同时有效衔接、相互配合，这是中国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特点。

4. 在中国，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这些行政执法部门包括国家版权局、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林业和草原局、药监局等。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查办，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作出判决。

B. 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5.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为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一领导，2011 年中国成立由国务院领导任组长的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全国打击侵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更多信息见：

http://english.www.gov.cn/premier/news/202105/21/content_WS60a7b05ac6d0df57f98d9d5.html。

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²。各省（区、市）也成立了相应机构，形成全国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

6.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调整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目前，国务委员王勇任该领导小组组长，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和国务院副秘书长孟扬任副组长。

7. 领导小组现有成员单位 27 个，既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等行政或执法部门，也包括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等刑事司法机关，还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C. 更加高效的执法体系

8. 2018 年中国政府实施机构改革，组建了市场监管总局，对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进行了统筹配置，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市场监管总局管理。

9. 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方面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全国商标专利执法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具体执法职责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综合执法队伍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物价和反垄断、特种设备等领域的执法工作。

三、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与盗版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0.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认真落实中国政府统一决策部署，推进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凝聚打击侵权工作合力，强化商标、专利、版权、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遏制侵权势头。近年来主要工作见下文详述。

A. 强化统筹协调

11. 每年初，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工作，研究问题，部署任务。

12. 2012 年以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还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明确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均作为重要内容定期列入要点，部署推进落实。每年底，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地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成绩纳入相关考评体系，以确保效果。

² 关于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的更多信息，见王胜利、芮文彪（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经验”（文件 WIPO/ACE/12/5 Rev.2 第 11 页-14 页），网址为：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1796。

B. 开展重点治理

13. 2020-2021 年，监管总局连续两年开展“铁拳”行动³，围绕互联网领域和商品交易市场关系健康安全的重要商品开展集中执法，打击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截至 2021 年一季度，共查处违法案件 4.6 万余件。

14.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贯彻落实，集中整治网上销售侵权商品等突出问题，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义务，着力规范网络市场秩序。⁴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网站、网店 437.64 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23.39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2.31 万个次，查处违法案件 1.99 万件，有效净化了网络市场交易环境，维护了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15. 2020 年，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开展“剑网 2020”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在线教育等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着力规范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知识分享等平台的版权传播秩序，持续巩固网络文学、动漫、网盘、应用市场等专项治理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23.94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2,884 个，查办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724 件，其中刑事案件 177 件、涉案金额 3.01 亿元，调解网络版权纠纷案件 925 件，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加强对网络视频、音乐、文学及网盘等领域主要网络服务商的版权重点监管，推动互联网企业全面履行主体责任。

16. 此外，公布了 8 批 71 部重点作品（电影）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根据这些名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行动，在电影上映期间保护有关重点作品：

- 直接提供内容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预警名单中的作品；
- 提供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禁止用户上传预警名单中的作品；
- 提供搜索链接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子商务网站和应用程序商店应根据版权人通知，尽快删除侵权内容或阻断指向预警名单作品的侵权链接。

C. 完善法律法规

17. 2019 年以来，先后修订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建立完善了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

18. 2020 年 8 月，国务院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在第三条中专门增加第二款，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刑衔接工作。

19. 2020 年 8 月，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对销毁侵权商品范围、程序、方式等作出细化规定。

³ 关于“铁拳”行动的更多信息（中文版）见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http://gkml.samr.gov.cn/nsjg/zfjcj/201904/t20190426_293160.html（第一次）和
http://gkml.samr.gov.cn/nsjg/zfjcj/202004/t20200428_314779.html（第二次）。

⁴ 关于“网剑行动”的更多信息（中文版）见：
http://gkml.samr.gov.cn/nsjg/wjs/202010/t20201030_322742.html。

20. 2020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进一步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各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优化电子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21. 2021 年 3 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网络经营主体登记、新业态监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22. 2020 年，国家版权局制定发布《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著作权行政执法证据审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⁵。
23. 2021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⁶。

四、下一步工作

24. 2021 年是“十四五”⁷开局之年，也是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和盗版的聚力推进之年。中国将聚焦民生需求和社会关切，继续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能力；推进社会共治，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新模式，切实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稿件完]

⁵ 见 <http://www.na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27/346726.shtml> 和 <http://www.na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233/353790.shtml>（中文版）。

⁶ 见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24/content_5611192.htm（中文版）。

⁷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德国打击互联网犯罪的新方法——旨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运营犯罪交易平台刑事责任法案

撰稿：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法律干事蒂姆·维尔纳先生和行政干事多萝特·施女士编拟的材料，德国柏林*

摘要

互联网在许多方面简化了商品和服务的交换，但这并非总是件好事。近年来，在互联网上通过某些论坛和市场进行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就像许多其他非法商品和服务的交易一样，已成为一个顽疾，迫切需要通过新的方法加以应对。一个可以想到的方法是加强刑事法规对侵权行为的规制。为了填补法律缺口，德国正在其《刑法典》中引入一个新条款，直接针对有犯罪行为的在线交易平台的提供商。它将只涵盖那些旨在促成或助推实施某些刑事犯罪的平台，包括商标和外观设计侵权行为。此外，还将创建有效的调查方式，如电信监控、在线搜索和交通数据收集，以解决互联网上的刑事犯罪问题。商业模式以合法销售商品和服务为目的的平台运营商将不会受到影响。

一、背景

1.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2020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以下结论对新法案中对知识产权犯罪的考量具有特别意义：

- 假冒和盗版是一个复杂且不断加剧的问题。造假者采用的商业模式大肆利用互联网来分销其产品。
- 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的高价值，知识产权侵权是一种有利可图的犯罪活动，而就被发现的可能性和被发现后的惩罚而言，风险水平相对较低。
- 有组织犯罪集团大规模参与假冒和盗版活动。知识产权犯罪往往与其他类型的犯罪相结合，如洗钱、贩卖人口，偶尔也涉及强迫劳动；甚至报告过一个发生在欧洲联盟（欧盟）的与恐怖组织有关的案件¹。

2. 因此，打击假冒的一个方式可以是改革刑法，使之适应现代犯罪的商业模式，以确保知识产权犯罪不是“低风险犯罪”，并确保刑法能够发挥其威慑功能。

二、问题

3. 尽管过去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会受到刑事起诉（见如附件一：德国《商标法》第 143 条），但到目前为止，起诉对象主要是侵权人。平台运营商通常自己不提供商品，而仅仅是将互联网市场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商品销售。主要的犯罪行为（侵权行为）由第三方卖家实施。平台运营商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然而，只有当主要（第三方）犯罪行为可以归咎于平台时，平台才有可能被起诉。这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2020 年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报告：为什么知识产权很重要、知识产权侵权与打击假冒和盗版——内容摘要，第 4 页，见：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reports/2020_Status_Report_on_IPR_infringement/2020_Status_Report_on_IPR_infringement_exec_en.pdf。

需要存在同谋（故意合作）或教唆（通过故意支持参与）。这两种情况都需要知情作为判定存在意图的要件。

4. 证明知情——在教唆的情况下，必须至少与主要犯罪行为的基本特征有关——在实践中可能难度很大，特别是如果平台运营商不必知道第三方销售的商品。平台上实际交易的内容对运营司来说不一定重要。对运营商来说，其目的是通过基础设施处理尽可能多的有利可图的交易。如果是完全自动化的平台，可能会出现特别的难点，在这些平台上，卖家将商品投放进入虚拟市场，而运营商无需手动激活商品销售。新法案的目的是在刑法中更好地涵盖这些情形。

三、新法案²

A. 核心内容：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

5. 德国打击对许多不同的非法商品和服务进行交易的新法案的核心内容是在德国《刑法典》中引入一项新的犯罪行为。德国《刑法典》新的第 127 条摘录如下（条款全文见附件二）：

a) 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的表述

6. – “任何人运营互联网交易平台，其目的是促成或助推实施违法行为，将被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罚款，除非该行为根据其他规定可被处以更严厉的处罚。第 1 句话所指的违法行为是指

- 严重的刑事犯罪；
- 根据以下规定的犯罪行为：
 - 《商标法》第 143 条[可处罚的标志侵权行为]、第 143a 条[可处罚的欧盟商标侵权行为]和第 144 条[可处罚的地理原产地标志使用]，
 - 《外观设计法》第 51 条[可处罚的外观设计侵权行为]和第 65 条[可处罚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侵权行为]。
- 本条中的“互联网交易平台”是指互联网上的各虚拟基础设施，无论是在开放访问的区域还是在通过技术屏障限制访问的区域，它都提供了销售或交换人员、商品、服务或内容的可能性。
- 任何人在商业基础上或作为其形成目的是重复实施此种犯罪行为的团伙的成员实施了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犯罪行为的，处以 6 个月至 10 年监禁。
- 任何人实施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犯罪行为，意图促成或助推实施严重刑事犯罪的，处以 1 年至 10 年监禁”。³

b) 解 释

7. 为了将商业模式合法的平台排除在外，该条明确地将平台与犯罪目的，即促成或助推某些犯罪行为的目的相关联。这确保了商业模式为运营合法销售产品的平台的公司享有法律确定性。这些平台的经营明确不在犯罪行为之列，其现有的商业活动不会受到任何限制。这也适用于那些尽管运营目标

² 2021 年 8 月 19 日，《刑法典修正案——运营犯罪交易互联网平台刑事责任法案》（《刑法典修正案》）在德国联邦法律公报上颁布，见 http://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btk=Bundesanzeiger_BGBI&jumpTo=bgbl121s3544.pdf。该法案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³ 非官方译文。

合法，但在个别情况下被用户用于从事非法商品交易的平台。对于犯罪行为客观要件的假设，即平台的目的是促成或助推刑事犯罪，相关迹象可能包括平台的展示方式（例如为某些非法商品销售预设的类别）或平台上商品销售的整体展示。并非必须仅展示构成犯罪的商品销售。总是有必要对个案的具体情况审查。如果孤立的合法商品销售仅处于次要地位，或仅仅是为了掩盖真实目的，那么这种情况就不能排除存在犯罪行为的假设。同样地，孤立的非法商品销售也不能成为假设整体存在犯罪行为的理由。另一方面，如果某一商品销售具有明显、显著的犯罪相关性质，这可能有很强的指向性。由于这些仅仅是迹象，秉持合法目的服务的平台运营商如果没有非法商品销售的迹象，就没有义务主动检查其平台上所销售商品的合法性。显示犯罪目的的更明显的迹象可能是平台位于暗网或深度网。这是因为暗网或深度网会限制某些群体找寻商品的能力，这与交易通常的目标相悖，一般情况下交易会面向尽可能多的相关方来确保高水平的需求。然而，不应仅限于那些通过特殊技术防范手段限制访问和可用性的平台，例如在暗网中运营的平台，因为在互联网中，即使在访问不受限制的部分（明网），也存在着从事非法商品和服务交易的数字市场。

B.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A、B 和 G 条

8. 执法部门必须能够持续有效地打击互联网犯罪。除了引入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还正在创建有效的调查方式以解决互联网犯罪。为此，符合条件的犯罪行为（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将被纳入可进行电信监控（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a 条）、在线搜索（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b 条）和获取所保留的交通数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g 条第 2 款）的犯罪目录。

C. 德国《刑法典》第 5 条

9. 德国《刑法典》第 5 条列出了可根据德国《刑法典》起诉的犯罪行为，即使它们是在国外实施，并且在实施地不受惩罚。就在线平台和市场而言，犯罪地点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行为人可以从国外运营其平台和服务器，同时仍在德国提供服务。特别是，行为人可能会试图从和在运营行为不受惩罚的司法管辖区运营其平台。因此，通过在第 5 条的犯罪行为清单中增加新的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可以确保与德国有特殊个人联系的行为人无法通过将其运营地点转移到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外国司法管辖区来逃避德国法律的起诉。为了避免无限制的适用，这种个人联系要求行为人是德国公民或主要生活在德国。

四、结 语

10. 引入第 127 条为打击许多不同种类的非法商品的在线销售提供了一种新方法。毋庸置疑，加强刑法在这方面的规制并不是打击假冒的最终解决方案，它只能是涉及许多其他立法和非立法举措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第 127 条对知识产权的考量也表明，知识产权犯罪不是一种无害的犯罪，而是在巨大的经济后果之外，还可能对消费者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种犯罪行为。

[后接附件一]

附件一

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

第 143 条——应受惩罚的标志侵权行为

1. 任何人在贸易中有以下违法行为

- 违反第 14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关于使用标志的规定；
- 违反第 14 条第 2 款第 3 项关于使用标志的规定，意图利用或损害具有声誉的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 违反第 14 条第 4 款第 1 项关于贴附标志的规定，或违反第 14 条第 4 款第 2 项或第 3 项的规定，对包装材料或包装或是识别手段进行销售、投放市场、存货、进口或出口，造成第三方对该标志的使用
 - a.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第 1 项或第 2 项予以禁止；或
 - b.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第 3 项对第三方予以禁止，并且实施该行为的目的是为利用或损害具有声誉的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提供便利；
- 违反第 15 条第 2 款关于使用名称或标志的规定；或
- 违反第 15 条第 3 款关于使用名称或标志的规定，意图利用或损害具有声誉的商业名称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应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罚款。

(1a) (已废止)

- (2) 如果侵权人在商业基础上实施犯罪行为，或作为其形成目的为持续实施第 1 款所指情形中的犯罪行为的团伙的成员实施，则应处以 3 个月至 5 年监禁。
- (3) 未遂行为应受到惩罚。
- (4) 在第 1 款所指的情形中，除非刑事检察机关认为由于刑事诉讼中的特殊公共利益而必须依职权进行干预，否则应仅依请求对犯罪行为进行起诉。
- (5) 可对刑事犯罪相关标的予以没收。应适用《刑法典》(Strafgesetzbuch) 第 74a 条。如果根据《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对受害方进行赔偿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403 条至第 406c 条)，第 18 条所指的销毁请求在诉讼中得到支持，则不应适用关于没收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至第 74f 条)。
- (6) 在判定进行处罚的情况下，应依受害方的请求，并在证明有合法利益的情况下发出命令，以便依要求公布定罪情况。此种公布的性质应在判决书中写明。
- (7) (已废止)¹

[后接附件二]

¹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markeng/index.html。

附件二

德国《刑法典》第 127 条

1. 任何人运营互联网交易平台，其目的是促成或助推实施违法行为，将被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罚款，除非该行为根据其他规定可被处以更严厉的处罚。第 1 句话所指的违法行为是指：
 - 严重的刑事犯罪；
 - 根据以下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 86、86a、91、130、147 和 148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149、152b 和 176a 条第 2 款，第 176b 条第 2 款，第 180 条第 2 款，第 184b 条第 1 款第 2 句，第 184c 条第 1 款，第 184l 条第 1 和 3 款，第 202a、202b、202c、202d、232 和 232a 条第 1、2、5 和 6 款，第 232b 条第 1、2 和 4 款以及涉及第 232a 条第 5 款，根据第 233、233a、236、259、260 条，根据第 261 条第 5 款第 2 句的要求依照第 261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根据第 263、263a、267、269、275、276、303a 和 303b 条，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法》第 4 条第 1 至 3 款，

《麻醉品法》第 29 条第 1 款第 1 句并涉及第 6 款以及第 2 款和第 3 款，

《商品管制法》第 19 条第 1 至 3 款，

《新精神活性物质法》第 4 条第 1 和 2 款，

《医药产品法》第 95 条第 1 至 3 款，

《武器法》第 5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lit. b 和 c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 和 7 项以及第 5 款和第 6 款，

《爆炸物法》第 40 条第 1 至 3 款，

《爆炸物前体法》第 13 条，

《文化财产保护法》第 83 条第 1 款第 4 和 5 项以及第 4 款，

《商标法》第 143、143a 和 144 条，

《外观设计法》第 51 和 65 条。
2. 本条中的“互联网交易平台”是指互联网上的各虚拟基础设施，无论是在开放访问的区域还是在通过技术屏障限制访问的区域，它都提供了销售或交换人员、商品、服务或内容的可能性（第 11 条第 3 款）。
3. 任何人在商业基础上或作为其形成目的是重复实施此种犯罪行为的团伙的成员实施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犯罪行为的，处以 6 个月至 10 年监禁。
4. 任何人实施第 1 款第 1 句所指的犯罪行为，意图促成或助推实施严重刑事犯罪的，处以 1 年至 10 年监禁。¹

[附件二和稿件完]

¹ 非官方译文。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在线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

撰稿：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版权局局长彼得·拉博迪先生，匈牙利布达佩斯*

摘 要

以下文稿重点围绕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在线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发展。其中基于 CEBS 成员提供的报告对特定趋势进行说明，包括从通过对等网络获取侵权内容向（不当）使用数据和流媒体服务的转变。文稿还罗列了 CEBS 成员为加强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实施的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确保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工作的不同实体更好协调的举措，以及处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新立法办法。最后，文稿阐述了大部分 CEBS 成员采取的共同策略，即注重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预防知识产权侵权。

一、导 言

1. 对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成员而言，保护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优先事项。由于在线盗版率相比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仍格外高，在线知识产权执法非常重要。在网络环境下，可注意到正在转变的趋势：虽然通过对等网络下载侵权内容已变得越来越少，但对数据和流媒体服务的（不当）使用却日益普遍。最后，利用社交媒体平台作为宣传和销售知识产权侵权物品渠道的情况也日益严重。
2. CEBS 成员已经（并将继续）采用多种方法保护在线领域的知识产权。
3. 若干 CEBS 成员已建立机制，确保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工作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公共机关以及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参与方和专业代表组织之间更好地协调。经验表明，建立此类长期、结构化机制可促成相关主体之间更好地合作。
4. 一些 CEBS 成员，尤其但不限于组成欧洲联盟的成员，正在推行新的立法进程，以期在知识产权执法框架下监管在线平台的作用。
5. 大部分 CEBS 国家遵循的共同方法是注重预防知识产权侵权。在这方面，对知识产权的普遍认识水平是重中之重。在此框架下，CEBS 成员近年来采用了一系列丰富多样的工具。如何触及目标受众的总体趋势（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引发的状况）从实体环境的提高认识活动转移至网络世界，特别是社交媒体。为此，已建立多个信息网站，委托社交媒体上有影响力的人士，上传新材料，发起在线宣传活动，以及开展虚拟会议、讲习班和讲座，告知广大公众，尤其是青年，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6. 除在线知识产权执法外，处理实物盗版和侵权（如通过海关措施）也仍为 CEBS 地区的高度优先事项。
7. 以下段落提供了关于若干 CEBS 成员在线知识产权执法发展的更多详情。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二、各国的发展情况

A. 克罗地亚

8. 自 2010 年起，克罗地亚就已建立长期协调机制，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效率。在该框架内，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举措和活动的发展在国家、欧洲和国际层面得到持续监控。该协调模式通过常设协调机构、协调小组和为单个专业活动提供支持的特设工作组在多个层面运作。这一协调机制帮助实现克罗地亚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所有主管实体与保护体系用户（权利人）之间更好的合作。¹

9. 知识产权执法统计数据工作组的建立旨在监控克罗地亚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效率。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收集和分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统计数据的方法。最终目标是改进编拟克罗地亚知识产权侵权定期统计报告所使用的方法。²

10. 在提高公众认识领域，建立了“制止假冒和盗版”门户，通过发布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重要信息和新闻，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³

11. 针对消费者的重要新闻，尤其涉及在线购买假冒和盗版产品潜在危害的新闻，还会通过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中央消费者保护门户“一切为消费者”发布。⁴

B. 捷克共和国

12. 尽管 2020 年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相关环境的缘故是极为特殊的一年，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仍然是捷克共和国的优先事项。与前几年相似，该领域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出现在数字环境。

13. 2020 年，数字盗版从对等网络转变为（不当）使用数据服务的长期趋势继续存在。如警方数字所示，2020 年版权侵权率下降 33.5%，侦查到的犯罪供 210 起（2019 年为 316 起）。成功调查这些犯罪的水平仍然相对较高（约 42%）。

14. 使用社交媒体平台（Facebook、Instagram 等）作为商标侵权商品的市场近年来呈不断增长趋势。因此，版权侵权（如非法流媒体、下载、嵌入等）和商标侵权（如通过销售假冒商品）仍属最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在线二手市场中销售最多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类别包括假冒纺织品、鞋和配件。

15. 捷克相关主管部门，如捷克海关总署、捷克贸易检查机构和捷克共和国公安部已准备好与国家及国际层面的外国伙伴（包括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Europol）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其他伙伴的国家执法机构）合作处理这些类型的侵权。

16. 尽管存在挑战，但捷克主管部门继续高度重视教育和预防活动，包括培训执法人员和教育普通公众，尤其关注青年。由于疫情，这些活动大多在线开展。

¹ 关于克罗地亚 2010 年所建立协调机制的更多信息可参见：<http://www.stop-krivotvorinama-i-piratstvu.hr/en/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coordination-of-the-enforcement/>。

² <https://www.dziv.hr/hr/provedba-prava/statistika/>。

³ www.stop-krivotvorinama-i-piratstvu.hr/en。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编写的研究和报告摘要，在该网页新闻板块下的特别板块编拟并发布：<http://www.stop-krivotvorinama-i-piratstvu.hr/en/news-and-information/>。

⁴ 可参见：<https://www.szp.hr/aktualno/euipo-objavio-izvjesce-povodom-obiljezavanja-svjetskog-dana-borbe-protiv-krivotvorenja/946> 和 <https://www.szp.hr/aktualno/objavljen-izvjestaj-europske-komisiije-o-zastiti-i-provedbi-prava-intelektualnog-vlasnistva-u-trecim-zemljama/942>。

C. 格鲁吉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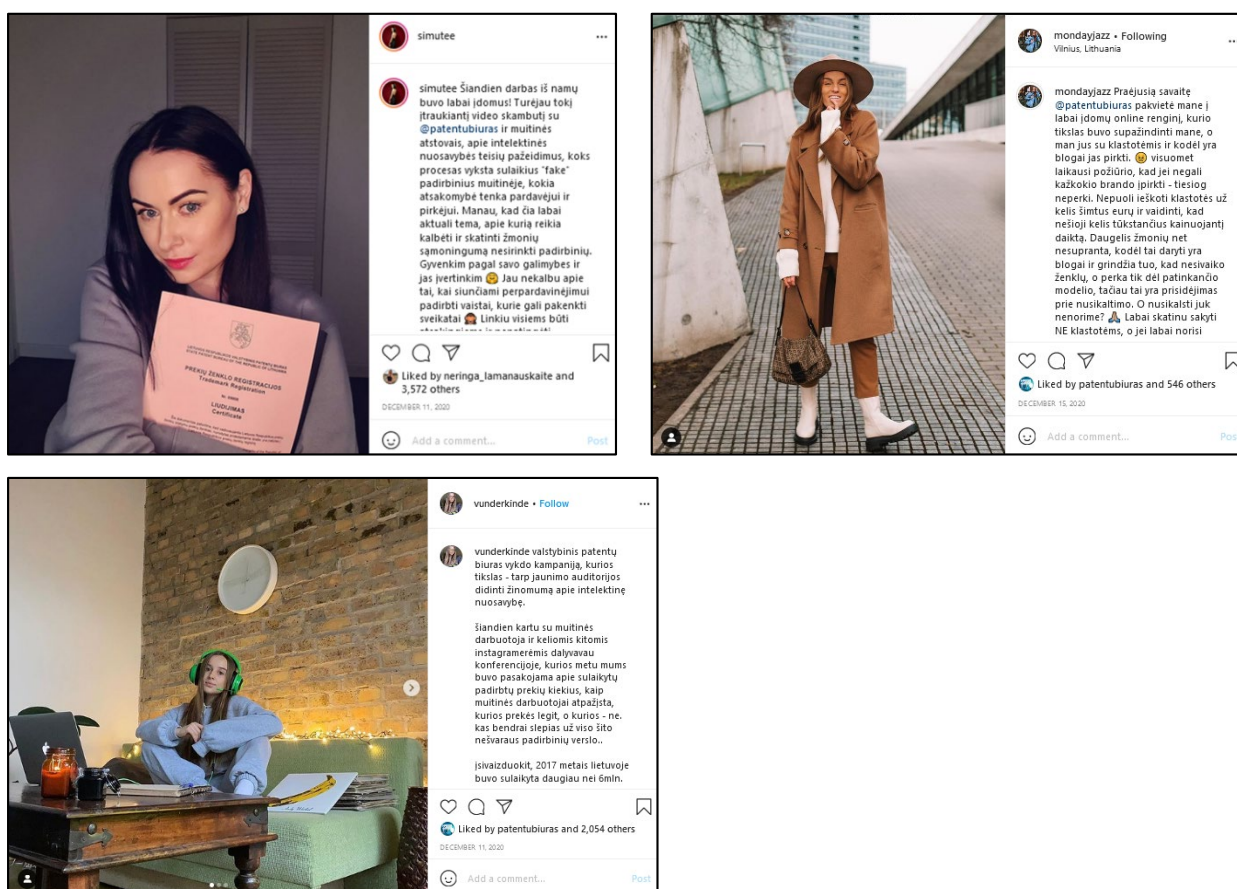
17.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目前正与各种电子平台合作，制定有效机制和工具在互联网上保护知识产权。在这一合作框架内，将开展活动以确立相关规则、管理程序和纪律措施，在互联网上保护知识产权。⁵

18. 格鲁吉亚与欧洲联盟（欧盟）之间的“深入全面自由贸易区协定”（DCFTA）要求格鲁吉亚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系统，包括预防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的机制。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已将起草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责任的具体立法列为优先事项，并且还将修订《版权及相关权法》。新规定的目标是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知识产权侵权内容的法律责任进行有效、透明限制的明确方法奠定基础，这会更好地满足权利人和用户的需求，同时鼓励尊重知识产权并促进电子商务。

D. 立陶宛

19. 2020 年，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实施了多个宣传活动，含有两个关键信息：一方面，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强调假冒商品的潜在危害。这些活动的目的不仅是散播信息和宣传材料，还要利用如社交媒体等不同传播方式，更好地针对青年。

20. 通过在 Instagram 上开展的一项社交媒体宣传活动，三名在社交媒体上有影响力的人士创建了一系列帖子⁶，向粉丝阐释假冒商品的危害，共触及 271,300 名 Instagram 用户。



⁵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sakpatenti.gov.ge/en/news_and_events/338/。

⁶ 见 <https://www.instagram.com/p/CIqgfgVLzko/>、https://www.instagram.com/p/CIqPcd_hYA_/ 和 <https://www.instagram.com/p/CI1Hp5jJMp/>。

21. 另一个重要项目是一项社会实验，其开展目的是在街头巷尾或市场旁边提供假冒商品，并判定行人的反应。⁷在开展这项实验时，年轻演员装作销售假冒商品的商贩，而这些商品是向海关部门借的。结果出乎意料地好，仅少数人表示有兴趣购买假冒商品。⁸该社会实验吸引了国内和国际媒体的兴趣⁹，引起立陶宛最大的国家电视广播公司关注，并获得国家公共关系影响力奖第三名。¹⁰



22.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组织了一场假期前的户外公关宣传活动。该活动在中心位置放置了一个广告牌，上有标语“过一个真正的圣诞节”，触及广大受众。圣诞树和装饰已部分烧焦和损坏，以图像传递假冒商品危害的信息。



⁷ 视频可在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 YouTube 频道观看：<https://bit.ly/34LfT5x>。在撰稿时，已有近 3,000 次观看量并通过不同媒体频道大力推广。

⁸ 关于该社会实验的文章亦发布在立陶宛第二大新闻网站 15min.lt 的英文版面，见 <http://bit.ly/3t7c5Gs>。

⁹ 该材料还入围了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的金色世界奖，见 <https://bit.ly/2T8PX1c>。

¹⁰ <https://bit.ly/3r8be7K>。

E. 匈牙利

23. 自 2008 年起，国家反假冒委员会（NBAC）便由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所有主管政府机构和机关，以及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参与方和专业代表组织构成。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秘书处由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运营。

24. 根据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委托开展的研究¹¹，匈牙利 18-26 岁人员的下载习惯和动机相比 2017 年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而言，音乐领域的非法下载大幅降低，从 64% 降至 43%。在视听内容的消费方面也发现很大转变，合法流媒体服务的订阅用户数量几乎翻一番，从 19% 增至 34%（在布达佩斯为 49%！）。但是，调查的一个有趣结果显示，对于近 30% 的受访者，网站运营是合法还是非法并不重要。大多数受访者在判断性质合法或非法时，会考虑内容服务的整体质量。

25. 2020 年 3 月，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发布新版在线教育材料，内含最新信息、游戏和练习。¹²为应对网络发展，成立了在线侵权项目组，旨在通过加强公共机构、权利人和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在线知识产权执法的效率。



26. 在媒体上组织了多个提高认识活动（在线和离线均有），并为学生全年开设“拒绝假冒！（NOFAKE!）”的特别课程。在夏季，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的宣传活动重点围绕节日，含互动游戏和提高认识介绍，期间向大量访客提供有趣的提高认识材料。



27. 2019 年，推出匈牙利门户 Hungaroteka，提供合法在线内容的链接。该门户的目标是鼓励用户检索合法内容（视听作品、音乐、电子书等），从而避免他们转向侵权网站上的内容。2020 年 3 月 12

¹¹ 研究的最终结果（匈牙利文）见：<https://bit.ly/3cYqrQq>。

¹² 材料可在以下地址获取：<https://www.sztnh.gov.hu/hu/mivel-fordulhatok-a-hivatalhoz/tajekoztatas/kiadvanyok/konyvek-es-tanulmanyok>。

日，该门户与 AGORATEKA（欧洲在线内容门户）¹³相互关联，这是由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提出的举措，其他 CEBS 成员也为此作出贡献。

F. 斯洛文尼亚

28. 2020 年 6 月，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创建了一个关于假冒和盗版的信息网站，以斯洛文尼亚语提供。¹⁴该网站的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假冒和盗版问题以及对权利人和消费者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影响的认识。此外，还旨在提高消费者关于假冒和盗版商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造成风险的认识。

29. 在海关措施方面，整个 2020 年期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财政管理局查获并扣押 433,517 件知识产权侵权物品，价值近 550 万欧元。大部分被收缴的物品为服装、鞋、配件、汽车零部件、玩具和视听设备。大多数侵权物品通过运输集装箱或邮递进入斯洛文尼亚。

30. 运抵科佩尔港的货物主要送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收件人，而扣押的邮递物品则面向斯洛文尼亚的收件人。大部分被扣商品在海关控制下销毁。

[稿件完]

¹³ <https://agorateka.eu/ea/>。

¹⁴ <https://originalen.si>。

数字环境下的协作执法：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加强国家行动的协同作用

撰稿：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技术秘书罗纳德·加斯捷洛·萨拉特先生，秘鲁利马*

摘 要

本文稿探讨秘鲁打击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侵权的协作执法战略。文件首先强调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变得更为紧迫。随后，文稿阐述打击假冒商品的新战线，即在线环境，以及这场战斗的真正敌人——有组织犯罪集团。有鉴于此，文件接着探讨实施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关键因素。最后，文稿介绍了秘鲁近期采取若干举措，旨在加强与第三方的协作并加大执法力度。

一、导 言

1. 2018 年，活跃社交网络用户超过 30 亿，相当于全球人口的 40%。¹2014 年至 2019 年间，拉丁美洲电子商务零售销售增长近 20%，印证了“数字革命”一词。但是，在疫情爆发后，这一数字在 2020 年 4 月增长 230%²，演变为“数字爆炸”。

2. 在某一时刻，但愿社交距离限制完全停止，但也为时已晚，因为疫情已完成其大动作，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锻造一种新文化：社交距离、“#呆在家里”的文化。事实上，在过去一年里，我们都是巩固新行为和消费习惯的局中人，尽管实体店在逐步重新迎接顾客，但在线商店现在和将来都会继续作为消费者和企业家最安全、最便宜且最实用的选项。尤其是，企业家将知道如何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发展更具吸引力、方便用户的电子商店和平台，面向更大的消费者群体，从而肯定新习惯。

3. 打击假冒面临来自疫情和电子商务兴起的挑战，世界各地的匿名销售商在逃避主管部门，而主管部门的权力往往受地域限制。这是一场对抗国际犯罪组织的战斗，这些组织利用大量财政资源设计业务网络。这些挑战要求国家采取处罚措施之外的新执法策略，与私营组织创造协同作用，从而形成制止侵权的有效协作执法。

二、疫情期间的执法

4. 在紧急状态下，随着针对生活必需品，如食品、清洁和消毒产品、个人防护设备和药品的新一轮造假活动，解决假冒问题尤为重要。这些假冒产品开始在社交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

5. 从 2020 年年中到今年，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和海关部门协作，已开展数百次预防性干预，以防止假冒 3M 口罩流入国内。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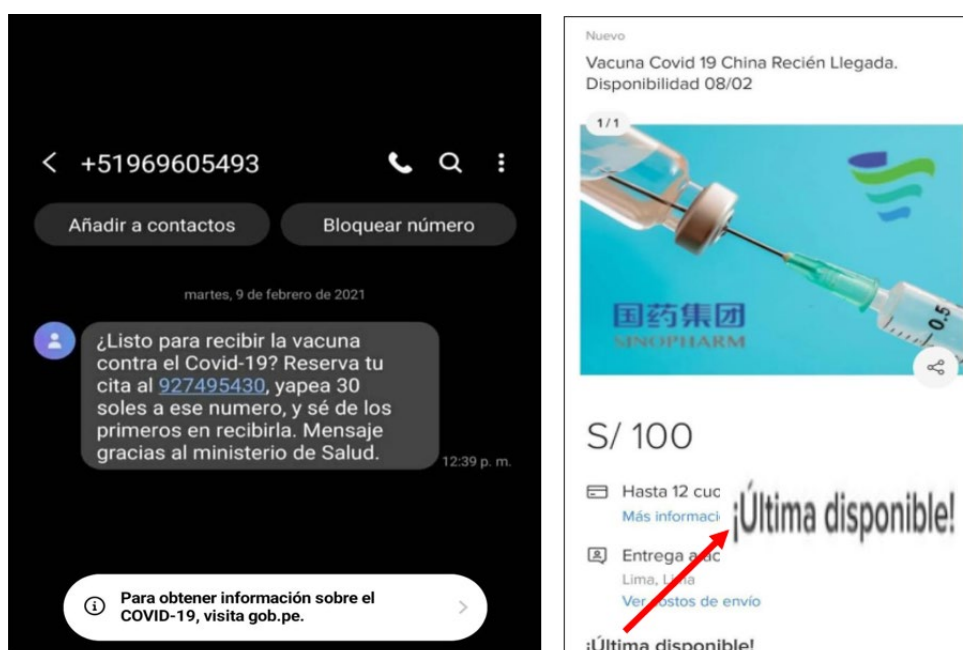
¹ Sprout Social (2018 年)， “2018 年值得收藏的 61 项社交媒体统计数据”， 见：

<https://noticias.universia.net.mx/practicar-empleo/noticia/2018/10/09/1161901/como-utilizar-redes-sociales-startup-exito.html>。

² 见 techtarjet.com/es/cronica/A-pesar-de-los-retos-el-eCommerce-crece-en-America-Latina。



6. 2021 年年初，秘鲁的疫苗部署缓慢，网上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供应，但这些疫苗是假的。³



A. 在打击假冒的斗争中识别真正的敌人

7. 正确的执法策略必须识别假冒的真正罪魁祸首。那就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已经认识到，如果对在线商品的需求增加，则在线假冒商品的供应也必须增加。主管部门必须分析这些犯罪组织的适应能力，了解其优势并认清面临的现状，以便能够制定出有效的对抗战略。

8. 有鉴于此，我们能够预想，有组织犯罪（OC）、电子商务（EI）急剧增加和新的文化焦点#呆在家里（#S）相结合，将产生真正引人担忧的问题：

³ 短信内容为：“准备好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了吗？拨打 927495430 预约，向该号码支付 30 索尔，成为第一批接种的人。信息得益于卫生部。”

$$OC + EI + \#S = X^x$$

X^x 代表新的假冒率，仍然无法通过计算对其量化。

B. 确定打击假冒的新战场

9. 战场不再是实体，而是虚拟的，这意味着执法部门必须彻底调整，先假定现行法律可能过时。

10. 规定方面的改革不得回避审查知识产权的一般原则，如地域性，因为不这样做可能将主管部门的行动限制在国家领域内，对制裁在线市场中难以侦查的主体可能不利。

C. 如何对抗敌人的战略

11. 假冒者使用“冰山战略”开展活动，其中仅一小部分活动可见：销售点。业务的其余部分隐藏，没有银行账户、名下资产、知晓的同伙、领取工资的工人、专属客户或真实地址。

12. 让冰山的隐藏部分浮出水面比潜入冰山底部更好。为此，INDECOPI 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法律草案”⁴，其中列出含有三种执法方式的战略，第一种是被动反应方式。

a) 加强法律权力

13. 在被动反应方式下，建议创建鼓励公民合作的奖励计划，他们可能获取有关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生产、推广、分销或非法复制中心的关键信息，和/或能够帮助侦查、调查和制裁实施知识产权侵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14. INDECOPI 将负责实施奖励计划并授予金钱奖励。奖励候选人的身份将保密，以鼓励公民站出来。

15. 此外，《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修正案正待秘鲁共和国国会批准，其中将海关罪行和知识产权犯罪纳入该法范畴。⁵

16. 将知识产权犯罪纳入有组织犯罪罪名清单，将允许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和监禁措施，使公诉机关和司法机关能够拦截邮件和通信，以及取消银行保密做法。

b) 改变对假冒活动宽松量刑和社会接受度高的局面

17. 国家必须努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因为这能够为社会带来重要惠益，激励创造、创新和竞争。为此目的，国家必须实施文化转型计划，使社会能够明白尊重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因为对国家经济有重大益处。

18. 在此方面，上文提及的“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法律草案”还建议采取预防性措施，建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新文化，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反对程度，并使严厉制裁合法化，同时，最重要的是鼓励公民将知识产权视为职业或创业发展的有效、实用工具。

⁴ <https://www.indecopi.gob.pe/-/documento-de-trabajo-fortalecimiento-de-la-observancia-de-los-derechos-de-propiedad-intelectual->.

⁵ 第 5273/2020-CR 号法案。

19. 依照该方式，自 2018 年起，秘鲁就开展了全面培训进程，通过教育计划“我决定，我尊重”（Yo Decido, Yo Respeto）⁶改变态度。这项计划在学龄儿童中灌输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鼓励拒绝假冒和盗版的行为模式。该计划面向一至五年级的中学生。



20. 在未来几代人中提倡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将产生新的认知状态，我们希望借此减少对假冒产品的需求。

21. 法律草案还提出了第三个执法方式：规劝方式。该方式指鼓励合法和官方贸易的措施，以减少假冒产品的供应。其理念是将微型和小型企业转变为知识产权权利人。为实现这一目标，INDECOPI 一直在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主要通过虚拟平台。将灰色经济中的企业所有人转化为商标持有人，提供机会远离假冒的世界。

22. “国家集体商标计划”（Programa Nacional de Marcas Colectivas）就是该方式的一个实例。2017 年至 2020 年间，该计划为 4,000 个集体商标的注册提供了便利，帮助全国各地的手工和农业社区进入正规经济，以协会的形式组织起来并自己宣传。

c) 处理在线市场

23. 敌人的战略是通过利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占领在线市场。其中一些方面极具吸引力，例如：

- 加入全球市场；
- 易于使用的替代支付方式；
- 供应商和消费者匿名；
- 没有对经营实体店必要的要求；
- 没有对购买产品的要求（如无处方销售）；
- 逃税的可能性高。

⁶ 关于该计划的更多详情，见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2019 年），“‘我决定，我尊重——我尊重知识产权，拒绝走私’：秘鲁最近开展的中学生教育计划”（文件 WIPO/ACE/14/4 Rev. 第 24-29 页），可在以下地址获取：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9331。

三、协作执法：新战略

24. 随着电子商务的增长，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开始涉及身份和地址不明的主体。现行立法没有预见这些情况，也没有授予权力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是虚拟平台或社交网络，采取措施使侵权行为停止。因此，需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知识产权执法作出贡献，利用其（平台、社交网络等）运营商的地位，防止假冒产品的销售。

25. INDECOPI 将此称为协作执法。这正是主管部门与战略盟友合作的时候，他们显然能更好地制止侵权和识别犯罪人员。

26. INDECOPI 因此建议修改国家知识产权法，即第 1075 号立法法令。这一修改于 2018 年 9 月进行：

第 1397 号立法法令——对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的修改

“第 115 条 - 调查的权力

以下清单并非详尽，国家主管部门拥有以下调查权力：

(……)

作为预防或最终措施，命令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公共或私营、国家或非国家、营利或非营利实体，采取措施防止第三方继续或实施未经授权使用客体的行为 (……)。”

27. 这一修改授予 INDECOPI 权力命令自然人或法人，或私营或国家实体采取实际措施停止知识产权侵权。

28. 需澄清的是，承担上述规定所涉的法律责任并非出于实施侵权行为，而是出于违抗或无视主管部门的命令。

29. 起草该法律以便没有人能够合法声称自己不在其范畴内。的确，我们认为有必要起草得足够宽泛，不仅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此，虽然该法的初衷是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合作，但将任何具有特殊地位或能力的第三方纳入也是合适的，他们或许有能力防止侵权的继续或实施。

30. 该法也没有具体规定命令接收方需通过何种媒介来操作。因此，可以在数字市场和传统市场要求协作执法。

31. 这一方案与美国法理学中“房东责任”的责任形式相似。但是，不同之处在于第 1075 号立法法令第 115 条 (e) 款规定的责任由不遵守主管部门的指令界定，而“房东责任”则是就业主/房东对侵权的贡献追究责任。

32. 得益于这条规定，在整个疫情期间，能够审计和/或关闭销售与公共利益高度相关产品的在线企业，例如可能危害儿童（假冒玩具）、人类健康（2019 冠状病毒病口罩、消毒产品等）和人类安全（电缆、电源插座、电磁开关）的产品。

33. 最后，整个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初，INDECOPI 与不同电子商务平台召开了在线和面对面会议，提高对修改 1075 号立法法令的目标和范围的认识，提供关于新“协作执法”方案的信息，并建议签署合作协议。这会将在线平台转变为 INDECOPI 打击在线假冒的最佳盟友。



34. 因此，2020 年 2 月 10 日⁷，INDECOPI 与 MERCADO LIBRE 签订了机构间合作协议，以启动制止其平台上侵权行为的有效机制。这使秘鲁成为该地区首批签署协议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之一。

四、结 语

35.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消费者习惯和竞争格局的突然改变。执法部门必须相应修订其计划和规定。

36. 疫情期间执行知识产权更为重要，因为消费者迫切希望获取基本商品和服务为假冒者创造了作恶机会。

37. 执法计划必须考虑到假冒的真正罪魁祸首是犯罪组织，他们采用“冰山战略”偷偷运营，由此其大部分业务难以被发现。

38. 有必要制定含三种方式的执法计划：

- 预防方式，创建尊重知识产权和反对假冒的文化；
- 规劝方式，对于易被有利可图的商业前景引诱从事假冒的微型和小型企业，鼓励它们采取合法的商业做法；和
- 被动反应方式，加强法律权力，实施行政和刑事制裁。

39. 这三种方式需要协作执法的做法，如 INDECOPI 所使用的：

- 与能更好地在在线市场引入劝阻措施的第三方建立战略协同作用；和
- 与拥有能够识别真正的造假犯罪人员相关信息的人达成财务协议。

40. 瓦解敌方联盟会削弱其实力。如果执法部门建立自己的联盟，则会加强自身地位。

[稿件完]

⁷ 该协议在 2021 年 2 月续签。

菲律宾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法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局长罗韦尔·巴尔巴先生，菲律宾达义市*

摘要

以下内容概述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近年来为解决网上假冒和盗版行为持续增加而采取的多方面的方法。该方法包括扩大 IPOP HL 的在线执法权力，继续与私营部门合作，不断努力建立快速滚动式网站屏蔽制度，以及加强法律框架，以应对使假冒和盗版行为泛滥的新兴技术。此外，菲律宾政府继续加强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最终目标是加强边境执法措施，鼓励采取数字贸易的最佳做法。最后，该方法解决了通过信息和知识共享为权利人赋权的需要，以及通过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为消费者赋权的需要。

一、引言

1.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社会已经在努力应对网上犯罪，因为这些犯罪对各种法律法规的执行造成了错综复杂的挑战。但是，大流行加快了数字化转型的速度，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若干国家报告称，网络犯罪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其中就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犯罪，如假冒和盗版。这种情况促使政府考虑进行立法改革，也促使利益攸关方开展相关游说，以便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并加大对侵权者的惩罚力度。在完成立法改革之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相关行为体合作，不断努力制定更有力的网络空间执法战略，同时改善边境保障措施、提高司法系统效率和增强全国上下的意识。本文件介绍了 IPOP HL 为遏制菲律宾的假冒和盗版行为，引领全社会所作出的努力。

二、扩大在线执法职能

2. 在菲律宾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病之初，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已经对假冒和盗版可能出现的抬头趋势表示担忧，因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商业到娱乐——都在发生数字化转型。

3. 在 2020 年，由权利人提出和关心此事的公民举报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激增至 121 起，超过了 2016 年至 2019 年受理案件的总和。这些投诉中的 95% 涉及数字空间。

4. 鉴于此激增现象，IPOP HL 通过其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发布了新的规定，以扩大其在线执法职能，并向权利人提供更具劝阻性的救济措施¹。

5. 具体而言，根据新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可以主动：

- 监测市场；
- 通过停止令立即暂停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以及
- 为取消侵权者的商业许可（包括许可证）提供背书。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关于 IPOP HL 在新规出台之前的执法职能的概述，见 Allan B. Gepty（2016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最佳实践和挑战》（文件 WIPO/ACE/11/6 第 15-19 页），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43776。

6. 自新规发布以来，IPOP HL 尚未收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投诉。如果有人提出投诉，并且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对此作出裁定，则该裁决将由 IPOP HL 的局长发出。可向上诉法院对结果提出上诉。

三、私营部门合作

7. IPOP HL 的新规是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拟定的。事实上，该局拥有广泛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网络，IPOP HL 继续加强与这些合作伙伴的接触，以便更好地了解其所面临的挑战，并制定更好的相应执法措施。

A. 权利人与电子商务行为体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8. 自 2018 年以来，IPOP HL 一直在与数字平台、商业支付网关和权利人接触，使电子商务更加安全。由 IPOP HL 所推动的对话，促成了电子商务平台和特定权利人之间²谅解备忘录（MoU）的制定。该谅解备忘录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主要目的是改善电子商务平台的“通知与移除”程序。除此以外，该谅解备忘录还提出了针对以下内容的条款：

- 拟采取的预防措施；
- 在数据隐私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要求与主管部门合法分享相关信息；以及
- 防止重复侵犯知识产权的政策。

9. 该谅解备忘录目前有 16 个签署方：

- 在线平台：
 - 菲律宾 Lazada 电子服务公司
 - 菲律宾 Shopee 公司
 - 菲律宾 BF 翡翠电子服务公司（菲律宾 Zalora）
- 品牌所有者：
 - 菲律宾联合利华公司
 - 嘉实多有限公司
 - 菲律宾葛兰素史克消费保健品公司
 - 菲律宾葛兰素史克公司
 - Solar Pictures 公司
 - 环球电信公司
 - 丹尼尔惠灵顿公司
 - 剑桥大学出版社
 - Golden ABC 公司
- 商会/产业协会：
 - 菲律宾美国商会
 - 菲律宾英国商会
 - 菲律宾欧洲商会
 - 菲律宾零售商协会

² 见：<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BwGoksbtDBLaxRtrjHYZUBhz09t110DC/view?usp=sharing>。

10.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在 IPOPHL 的主持下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和实施情况，识别假冒/盗版技术/模式方面的新发展，并对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其规定范围以涵盖其他行为体，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

B. 网站屏蔽

11. IPOPHL 还在努力建立快速滚动式网站屏蔽制度。该局正在与亚洲视频产业协会、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和菲律宾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建立协调机制，以便能够更加精简快速地封锁盗版网站。IPOPHL 希望很快能为此流程制定出明确的内部协调协议。目前，IPOPHL 将网站屏蔽请求转至国家电信委员会，后者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具有主要监管权。而国家电信委员会在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指令之前，会经过若干内部流程。未来，IPOPHL 希望实现流程制度化，即国家电信委员会承认 IPOPHL 的网站屏蔽指令，并自动命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遵守这些指令。

12. 在所作的这些努力中，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将对投诉验证程序进行精细化操作，以保障对合法内容的访问，并确保只有在所有证据都明确指向盗版的情况下才会实施屏蔽。

四、加强法律框架

13. 执法战略的制定必须考虑到新兴技术，这些技术使假冒和盗版的范围更为广大，并使其处理起来更加复杂。因此，IPOPHL 支持制定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重新定义执法战略的法律。

A.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14. 去年，IPOPHL 提出了修订 1997 年《知识产权法》的法案。该拟议修正案将使知识产权法体系更加健全、有效、现代和具有前瞻性，从而加强菲律宾作为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的地位。

15. 该拟议修正案³还将使政府加强其在防止假冒和盗版方面的努力。其目的是：

- 建立网站屏蔽制度；
- 规定局长有权发布停止令和没收令；
-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惩罚力度；以及
- 取消损害赔偿的最低金额，以允许中小微企业（MSME）寻求行政救济。

16.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目前正在菲律宾国会的立法委员会层面进行讨论，并有望在 2021 年间至少获得下议院通过。

B. 互联网交易法案

17. IPOPHL 全力支持拟议的《互联网交易法》（ITA）⁴，该法可能很快会在参议院进行审议。拟议的法律将制定标准措施，彻底改变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和网站未来的运行方式。它将确保在线业务不会使收入流向造假和其他可能的犯罪。

18. 《互联网交易法》还预见了对犯错的线上商家的连带责任。在此连带责任制度下，商标执法将与版权执法作类似处理，即从事间接促成侵权行为的活动的个人可能会受到刑事和民事程序的处理。

³ 众议院第 8062 号法案，见：https://www.congress.gov.ph/legisdocs/basic_18/HB08062.pdf，以及第 8620 号法案，见：https://www.congress.gov.ph/legisdocs/basic_18/HB08620.pdf。

⁴ 众议院第 7805 号法案，见：https://www.congress.gov.ph/legisdocs/third_18/HBT7805.pdf，以及参议院第 1591 号法案，见：<http://legacy.senate.gov.ph/lisdata/3301729864!.pdf>。

19. IPOPHL 将欢迎《互联网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通过，因为这将使更多的积极措施得以实施。

五、全政府的方法

20. 在政府方面，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推动着合作。IPOPHL 作为代理主席，在该委员会发挥带头作用。

21. 自创建以来，NCIPR 记录的辑获量不断增加，年均增长 55%，2018 年达到 236 亿比索（约合 4.685 亿美元），而 2008 年仅为 35 亿比索（约合 6,950 万美元）。

22. 虽然缉获价值的年增长可能部分归因于假货贸易的增加，但也可以解释为执法力度的加强。事实上，IPOPHL 的检查活动大幅增长 69%，2018 年进行了 2,644 次检查，而 2008 年仅为 1,565 次。

23. 如今，检查活动继续发现造假热点。最近，海关总署（BOC）发现一整栋楼内存放着准备在网上销售的假货。

A. 加强边境措施

24. 为进一步改善边境保护，菲律宾海关总署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了机构间边境保护谅解备忘录，其中涉及包括 IPOPHL 在内的 26 个菲律宾政府机构。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分享边境保护相关情报的系统性机制。

25. IPOPHL 乐观地认为，这种精简化的信息共享使执法更快速、更有效，并且有助于在入境口岸拦截假货。

B. 区域跨境执法

26. IPOPHL 还认为，必须通过在非法货物可能穿越的国家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系统，在地区范围内拦截假货贸易。

27. 在地区层面，IPOPHL 代表菲律宾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主席，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挥主导作用⁵。

28. 多年来，ANIEE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一直在取得重大进展。目前，正在考虑借鉴菲律宾和泰国已有如此谅解备忘录的该地区现有经验，建立权利人和在线平台间的区域谅解备忘录。

29. 在菲律宾担任主席国期间，ANIEE 还与东盟海关执法合规工作组（CECWG）进行了接触。IPOPHL 继续探索可能的协调领域，努力加快实现东盟 2016-2025 年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执法目标⁶。

30. ANIEE 还在考虑与东盟电子商务协调委员会接触的可行性，以讨论确保该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的最佳做法，同时激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数字贸易。

31. 这些合作工作，是菲律宾通过拟议的 2020 年后 ANIEE ACTS 计划更广泛地推动全东盟努力的一部分。ACTS 议程旨在通过关注 ACTS（表示意识、能力、技术和协同作用）来加快该地区的执法进展。

⁵ 关于 ANIEE 和知识产权执法区域合作的更多具体内容，见 Allan B. Gepty（201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文件 WIPO/ACE/12/5 Rev. 2，第 28-32 页），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81796。

⁶ 见：[https://www.aseanip.org/Portals/0/ASEAN%20IPR%20ACTION%20PLAN%202016-2025%20\(for%20public%20use\).pdf?ver=2017-12-05-095916](https://www.aseanip.org/Portals/0/ASEAN%20IPR%20ACTION%20PLAN%202016-2025%20(for%20public%20use).pdf?ver=2017-12-05-095916)。

C.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裁决

32. IPOPHL 执法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使司法系统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服务。

33. 2020 年，最高法院发布了《2020 年知识产权案件起诉特别规则》，对 2010 年的版本进行了修订⁷。IPOPHL 发起了该修订工作，修订后的规则旨在改善和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司法程序。其中最显著的规定包括：

- 缩短作出判决的期限；
- 增加签发搜查令和扣押令的法院的数量；以及
- 规定必须对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六、为权利人赋权

34. IPOPHL 不断与权利人接触，帮助其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新挑战。最近，IPOPHL 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建立了合作关系，该协会将在未来数月内与 IPOPHL 合作，改进菲律宾的商标保护体系，使执法策略与品牌所有者的需求相一致。

35. IPOPHL 还与谷歌和 Facebook 合作举办网络研讨会，旨在帮助权利人利用其现有的检索、监测和管理工具，更好地监控其在线知识产权。

七、消费者意识

36. 在过去的一年里，关心此事的公民一直十分积极地向 IPOPHL 举报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了保持这种参与热情，IPOPHL 将在其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中更加注重面向消费者。

37. 2020 年 6 月，IPOPHL 与产权组织合作，试行部署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消费者调查工具包⁸。在项目的第一阶段，该调查将被用于评估消费者对版权盗版的态度和行为。已委托一家专业的实地调查机构开展此项调查（2021 年 6 月启动），并对结果进行整理。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提交最终报告。

38. IPOPHL 还与贸易和工业部的消费者保护小组合作，制定提高认识活动的材料，这些材料将在未来数月内发布。

八、结 语

39. IPOPHL 将继续分配大量时间、资源和能力来帮助利益攸关方执行其知识产权。它还将继续制定战略，以回应权利人在不断发展的数字经济中的需求。这样的执法计划具有其必要性，它不仅是为了使权利人受益，也是为了最终实现其他国家目标，即消费者保护、公共卫生、公平贸易、吸引投资者的良好监管基础，以及由培养创新和创造力的环境所驱动的强劲的数字经济。

[稿件完]

⁷ 见：<https://sc.judiciary.gov.ph/14365/>。

⁸ 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240>。

俄罗斯联邦打击互联网上盗版内容传播的经验

撰稿：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Roskomnadzor）副局长瓦季姆·苏博京先生，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摘要

本文稿探讨俄罗斯联邦为打击在线盗版所采取的措施。措施的有效性体现在合法在线内容消费量增长和权利人出售权利所产生的收入增加等。同时，国家通过积极支持行业自我监管的发展，以及鼓励俄罗斯主要 IT 公司与权利人在打击在线盗版方面的直接互动，继续努力使这些措施更有效。

一、导言

1. 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Roskomnadzor，监督局）是俄罗斯联邦政府机构，负责遏制盗版内容在互联网上的传播。监督局在其职权范围内，适用俄罗斯和海外权利人认为有效的各种立法机制，并不断努力改进这些机制。

2. 现行立法框架使监督局能够通过封禁命令以及减少广告收入和流量变现，切断资金来源，有效打击盗版网站上内容的非法传播。监督局与版权权利人和主要的 IT 公司¹（包括搜索引擎）密切协作开展这项工作。

3. 本文稿探讨政府监管结合行业自我监管在打击在线盗版方面实现的协同作用。

二、政府监管

A. 俄罗斯主要的反盗版机制

4. 规定反盗版在线措施的主要法律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的第 149-FZ 号联邦法²。目前，该法适用于所有版权保护客体，照片除外。

5. 权利人可诉诸下列三种方式之一对抗盗版：³

- 关于临时措施的法院裁决（第 15.2 条）；
- 永久封禁网站的法院裁定（第 15.6 条）；和
- 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关于永久封禁经法院裁定封禁的网站镜像站点的决定（第 15.6（1）条）。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IT 公司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公司，以及相关高科技领域的公司，包括电信运营商、搜索引擎等。

²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149-FZ 号联邦法，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由 2020 年 6 月 8 日第 177-FZ 号联邦法最新修正），见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20722>。第 15.2 条由 2013 年 7 月 2 日第 187-FZ 号联邦法，关于对俄罗斯联邦涉及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定法律的修正纳入第 149-FZ 号联邦法，见 <https://wipolex.wipo.int/zh/legislation/details/17108>。

³ 关于所列选项的更详细信息，请参见瓦季姆·苏博京（2019 年）“改进俄罗斯联邦打击网上传播盗版内容的机制”（文件 WIPO/ACE/14/8 Rev. 第 10 页至第 13 页），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50691。

6. 这些立法机制正得到广泛适用。在本文稿撰写时，150 万个网站上的盗版内容已依据 17,000 项法院临时命令、900 项法院裁定和 27,000 项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传媒部决定删除或屏蔽。

7. 海外权利人也频繁使用这些机制。截至目前，监督局已收到莫斯科市法院 380 多项裁定，涉及电影行业全球领军者的申请，例如华纳兄弟娱乐公司（136 项裁定）、索尼各个部门（137 项裁定）、环球音乐（88 项裁定）、迪士尼公司（11 项裁定）和漫威（9 项裁定）。

8. 除封禁特定盗版网站外，还采取措施减少访问这些网站的流量。自 2017 年以来，监督局一直与搜索引擎（Yandex、谷歌和 Mail）广泛协作，将侵权内容的链接从搜索结果中删除。关于永久封禁（第 15.6 条）和封禁镜像网站（第 15.6-1 条）的条款亦规定了此类链接的删除。对内容的访问根据第 15.2 条进行限制，从搜索结果中删除链接则由第 15.8 条规定。

B. 保护通过软件应用传播的受版权保护客体的新程序

9. 随着移动流量份额稳步增加，移动应用市场也在迅速发展，盗版内容亦能够借此传播。

10. 为应对这些威胁，俄罗斯立法进行了调整，2020 年 10 月 1 日，对第 149-FZ 号联邦法第 15.2 条的修正生效。⁴

11. 监督局向托管应用的信息资源（所谓的应用商店）发送通知，要求其将受保护版权客体从应用中删除。如果应用所有人不符合第 149-FZ 号联邦法的要求，则应用商店有义务限制俄罗斯用户对该应用的获取。如果该要求在 24 小时内未予满足，则监督局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必要信息，限制对应用的获取。

12. 在本文稿撰写时，监督局已收到 28 项法院裁决，涉及 19 个移动应用。13 个软件应用中的盗版内容得到删除。俄罗斯互联网用户对 6 个应用的获取受到限制。

三、行业自我监管

13. 监督局还积极支持和鼓励行业自我监管。

14. 2018 年 11 月 1 日，视听作品的国内主要版权权利人、视频托管网站所有人和搜索引擎运营商在监督局办公场所签署《关于数字时代专有权保护的合作备忘录》。⁵

15. 作为实施备忘录的一部分，签署方建立了一个信息系统——侵犯版权的网页 URL 登记册。发现有网页侵犯版权的权利人向登记册提交申请，该系统全天候运作。搜索引擎每 5 分钟从登记册接收一次数据，含盗版内容的网页最多 6 小时内会从搜索结果中移除。

16. 此类机制与立法机制结合，使权利人能够有效制止盗版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并且最重要的是速度快。采取行动时间极短，可实现例如对首映的有效保护。

17. 在本文稿撰写时，约 2,500 万个盗版内容链接已通过这一方式从搜索结果中移除。

18. 基于备忘录中规定工具的测试结果，监督局网站上已编拟一份法律草案，目的是在立法层面巩固上述自我监管机制。在不久的将来，该法案将由国家杜马审议。

19. 监督局认识到，政府鼓励旨在发展行业自我监管的进程与现行立法产生协同作用，将实现打击在线盗版的最大效果。

⁴ 这些修正由 2020 年 6 月 8 日第 177-FZ 号联邦法，对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的联邦法的修正引入。

⁵ 更多信息见：<https://rkn.gov.ru/news/rsoc/news62760.htm>。

四、俄罗斯反盗版工作的影响

A. 在线视频服务

20. 得益于国家、权利人和 IT 公司的共同努力，连接合法在线内容来源（官方在线影院）的用户数量正在大幅上升。截至 2020 年末，俄罗斯合法在线视频服务的总收入达到 389.42 亿卢布（4.44 亿欧元），比上一年增加约 52%。2019 年相比 2018 年的增长率就已达到同样高水平。⁶

21. 收费模式（包括订阅和视频点播购买）的份额继续增加并主导广告模式。2020 年，收费模式占在线视频服务利润总额的 78%（一年前仅略高于 70%）。

22. 此外，2020 年上半年，广告模式在收入方面首次被视频点播购买（租赁内容或购买数字副本）超过，但截至年底，内容租赁/购买的收入份额仍低于广告模式，为 17%，相比之下广告模式为 21%。同时，订阅的份额达到 61%。因此，2020 年视频服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 收费模式：78%（订阅和视频点播购买）；
- 广告模式：21%；和
- 其他创收模式：1%。

B. 电影票销售

23. 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不仅影响数字内容市场，还影响电影发行市场。2020 年，俄罗斯联邦票房总收入达到 228 亿卢布（2.6 亿欧元），其中 47% 来自俄罗斯电影的门票销售。⁷

24. 国内电影院 2020 年由于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限制措施，暂停运营四至九个月，售出 8,870 万张门票，其中 68.6% 来自 2020 年前三个月。

25. 2020 年，电影发行市场的票房量相比 2019 年下降 58.8%（以货币计量相当于 326 亿卢布（3.72 亿欧元）），已售门票数量下降 59.6%。

26. 同时，市场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因此，截至 2020 年底，1,914 家电影院放映了电影，比 2019 年同期低 8.7% 左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96 家电影院放映电影）。监督局与所涉权利人共同积极参与确保 2020 年首映的电影得到保护。

五、遏制在线盗版的国际合作

27.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意义。监督局与产权组织积极合作，包括在 2020 年 9 月与产权组织缔结的关于向 WIPO ALERT 数据库提供信息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落实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加强了打击数字盗版的有效性，尤其在国际层面。

28. 监督局已向 WIPO ALERT 上传约 2,000 个域名。监督局期待与产权组织长期、富有成效的合作，以打击互联网上的盗版内容。

[稿件完]

⁶ 更多信息见：<https://www.iksmedia.ru/news/5723245-Rynok-onlajnvideo-v-Rossii-po-itoga.html>。

⁷ 详细信息见：<http://www.fond-kino.ru/news/itogi-kinoprokata-v-2020-godu/>。

利用互联网支持有效知识产权执法——释放能力、促进协作并扩大教育和宣传活动范围

撰稿：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高级经理阿曼达·洛特林根女士，南非比勒陀利亚*

摘 要

自 2020 年初以来，世界一直面临着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最严峻的一个挑战。疫情改变了打击非法贸易，尤其是打击假冒商品贸易专业人员的工作方式。尽管在如此困难的时期找到一线希望十分艰难，但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影响促使支持打击假冒商品的不同主体之间协作更紧密。本文稿探讨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抗在线盗版和假冒的益处。具体而言，本文稿审视了此类技术促进机构间合作、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扩大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范围的能力。

一. 导 言

1. 保护知识产权对品牌保护至关重要，也是联合主管部门、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知识产权所采取的行动的关键驱动因素。
2.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互联网一直令公共部门极为关切。许多国家面临采用新方法打击在线盗版和假冒的挑战，无论是确保电子商务平台承担核实在其平台上所交易商品真实性的责任，还是教育消费者购买假冒商品的不良后果。
3. 不过，虽然数字环境给知识产权执法带来挑战，但互联网通过释放能力、促进执法官员间的协作和推进提高认识活动，也为对抗知识产权侵权提供了有效工具。
4.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通过各种一线活动在打击假冒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被迫调整工作方式的执法部门开始积极协作并交流经验教训，不仅在国内，还在国际层面，这使得公共私营及跨部门协作提升，且公众宣传举措的范围扩大。这一切目前均在虚拟空间开展，成本很低。

二. 互联网对打击假冒提出的挑战

5. 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并推动技术进步。但是，同样的技术进步也可被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侵权和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使用。互联网盗版和假冒商品在线销售并非新鲜事。实际上，电子商务平台近年来已成为新的市场。
6. 传统上，版权盗版（商业规模的蓄意版权侵犯）和商标假冒由法院处理，更具体而言，由法官适用国家法律中规定的适当程序规则以及检察官将嫌疑人诉至刑事法庭。在数字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正逐渐从法院转由适用自行实施的行为准则的中介机构进行。其中一些准则甚至要求过滤和监控潜在的侵权内容。在世界各地，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和其他在线中介机构正在实施或被迫实施此类自我监管机制，旨在对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提供务实的解决方案。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7. 知识产权本质上具有地域性，由国家法律规范管理。但是，侵权商品通过互联网进行跨境贸易，很少受到追诉。如何能够应对这一大规模知识产权执法困境？国家政府有意赞赏，甚至促进上述自我监管解决方案。

8. 不过，还有哪些其他可能的解决方案？可能以何种形式，以及我们如何能够优化效益？

三. 适应或落后——利用互联网支持有效知识产权执法

9. 在南非，第一次封锁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实施。短短数日，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电子通勤迅速成为新常态。但是，知识产权几乎支撑着南非经济的方方面面，除创建实现新产业和创新蓬勃发展的框架外，还包括高薪工作、艺术、科学和技术，因此 CIPC 别无选择，只能迅速适应新常态。

a) 互联网对协作的影响

10. 协作的概念本身就涉及多个方面，常被视作共生和互利的活动。由于能够通过传送和共享信息、技能和专门知识产生成果，还被视为研究过程中的关键因素。鉴于所有参与方均受益，许多政治科学和发展界的人士大力倡导国际协作举措。发展中地区和发达地区之间的此类协作尤为重要，因其向发展中世界的合作伙伴提供宝贵援助。

11. 互联网如何支持国际协作的证据还可在《计算机媒介通信杂志》上发表的一项研究中找到，其中得出结论：“科学家之间的国际协作一直得到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大力倡导。在支持分布各地的科学界成员之间协作的多个条件中，互联网技术至关重要”¹。该研究还审视了南非电子通信、协作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已经历显著变化。这此过程中，对来自夸祖鲁-纳塔尔省选定数量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科学家开展了调查。研究得出结论，互联网使用（以用在电子邮件上的时间衡量）与协作呈正相关。

b) 国际交流与协作

12.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执法官员发现可以利用在线平台的广阔新世界与所有大洲的同行建立联系。通过视频会议平台与志同道合者联系，为新的协作方式提供了支持，通过一系列技术汇聚来自各大洲不同文化的执法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产生知识、技能和解决方案的组合。过去耗费很多时间和财务资源才有的机会，变得只需很少的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这是一个释放资源的额外益处，使执法官员能够重点关注行动成果。

13. CIPC 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在全球层面的协作继续加强，参与包括与相邻非洲国家的讨论和分享南非经验教训的机会增多，反过来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其中一次会议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举办，汇集代表制药、快速消费品、烟草和酒业的行业团体。

14. 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强调南非政府针对全面禁止烈性酒的危机政策及其对非法和假冒贸易影响重要性的网络研讨会。在该网络研讨会上，南非在疫情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得以向世界其他国家分享。展示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政府对支持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承诺，最终亦有助于增加对国家的投资。

¹ Radhamany Sooryamoorthy 和 Wesley Shrum, “互联网是否促进协作和生产力？来自南非科学界的证据”，《计算机媒介通信杂志》[2007 年]12 月刊第 733 至 751 页，位于第 733 页。

15. 通过在线平台开展的国际协作还更便于确定全球执法界的趋势。例如，可以看到整个非洲大陆执法官员重心的明显转变，优先事项从单纯没收货物（商品）转为侦查和跟踪最密切参与知识产权犯罪的人员。为此目的的信息分享使得带动假冒商品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头目成为目标。

c) 执法行动的协调

16. 执法行动的协调在虚拟空间亦有增加。许多行动的计划重点针对假冒伪劣食品和饮品，尤其重视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产品。例如，聊天服务使得被控非法商品的图片易于共享并且向同事寻求建议成为可能。

17. 此外，在线会议服务使合作伙伴能够团结起来，形成新联盟。在虚拟空间与权利人合作支持执法人员执行知识产权已取得切实成果，有助于权利人获取利润。

18. 在线会议使位于非洲大陆各地的同行点击一个按钮即可进入对方的工作空间。每周分享行动挑战和成功经验有助于增强作为更大的全球执法界整体中一员的归属感。这很快成为新的日常现实。

19. 互联网技术还用于统一南非各执法机构的记录保存做法。由于缺乏准确的知识产权扣押数据，很难确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南非经济造成的确切损失。为解决这个问题，CIPC 正在开发名为“准确有据统计”（AJS）的新手机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将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信息，从而表明假冒的影响。这反过来对官员为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争取更多资源的能力大有助益。

d) 互联网上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20. 尽管面临挑战，但 CIPC 持续为活跃在各个行业的中小微型企业、创造者和学生提供能力建设，开展重点围绕促进和保护国家创新经济中南非竞争优势的项目。所有这些举措必须转移至虚拟平台，“网络讲习班”的新形式应运而生。很快，“网络讲习班”课程开始录音，可按需求获取。

21. 以混合形式举办培训课程还扩大了覆盖面，有效利用互联网平台促进了技能上的取长补短。现场和虚拟学员赞赏此类混合式课程的价值。

22. CIPC 的另一个关键目标是对负责知识产权行动的所有执法官员进行相关立法培训，即 1997 年第 37 号《假冒商品法》。在疫情期间，向一线官员提供支持是前所未有的挑战，需要新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利用聊天服务的执法群组，其中亦纳入权利人，克服了这一挑战。

23. 举例而言，12 月通常是充满节日氛围的休假月，由于疫情，执法部门的重点是成吨进入国内的疫苗和防护装备。其中许多材料为走私、劣质和假冒。为解决这一问题，针对执法伙伴的教育材料被设计为一个个小块内容，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轻易共享。

e) 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交媒体宣传活动

24. 作为非法商品主要交易平台的互联网同样可用于针对公众进行提高认识宣传，让消费者了解并警惕假冒防护装备带来的危害。互联网使提高认识信息能够在不同社交媒体渠道上直接向目标受众的个人电脑和手机传播，如下信息。



SUPPORT NOT THE CRIME YOU MUST.

Do not produce packaging material for counterfeit organisations. Check cipc.co.za to ensure the correct trademark owners are producing packaging with you.

Report illegal imported goods **0861 843 384** or **0800 00 2870**



DON'T RISK YOUR HEALTH

Criminals are selling many items that could be dangerous to your health.

Ensure you are purchasing PPE equipment from a reputable source.

Only purchase the **COVID-19 vaccine** or **PPE** from **pharmacies** or **national healthcare approved facilities.**

Report illegal imported goods **0861 843 384** or **0800 00 2870**



STEP OUT. DON'T STEP IN IT.

Purchasing counterfeit goods supports criminal activity. Just don't do it.

Report illegal imported goods **0861 843 384** or **0800 00 2870**

25. 的确，在指导和支持反假冒行动的同时，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普遍宣传活动构成打击假冒商品的重要部分。

26.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也利用了在线通信的优势，以扩大影响和范围。2021 年，同时开展了利用社区广播、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站的有力宣传活动，传播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不同信息。主要活动是关于商标侵权的“网络讲习班”，针对印刷和包装行业的中小微型企业。

四. 结 语

27. 上世纪 90 年代初，对互联网问世的激动之情与其协作潜力有关，根本上关乎信息交流和活动协调。随着快速、高效且有效的通信和信息传输成为现实，国际舞台上的伙伴关系、项目和科学计划有着无尽的可能性。30 多年前对互联网的期望如今每天都在实现，结果不言自明。官员受到与同行联系的激励，几乎不错过一场会议，即便意味着在从犯罪现场返回的路上通过手机连接。

28. 从手机或电脑接入互联网是发展中国家的核心。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虚拟距离缩小，以及对互动式合作的限制降至最低，协作机会将增加。我们已经历过新兴信息和技术促进新型协作的时代，而这些协作可继续加强。

29. 在此期间找到一线希望似乎很难，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危机促成南非打击假冒商品方面更紧密的协作。不同部门、国家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的协作和更紧密合作是我们打击假冒商品的关键。尽管打击非法贸易尚未取得胜利，但疫情通过技术拓宽了可能性，使主管部门在打击非法贸易方面更团结一致。

[文件完]